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国家再生医学重点实验室医
疗设备（动物平台）采购（包 1）三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48



采 购 人：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信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卷	- 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1. 总则.....	- 12 -
2. 招标文件.....	- 14 -
3. 投标文件.....	- 14 -
4. 投标.....	- 17 -
5. 开标.....	- 18 -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 19 -
7. 评标.....	- 19 -
8. 合同授予.....	- 20 -
9. 纪律和监督.....	- 22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3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3 -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4 -
一、资格审查.....	- 24 -
二、符合性审查.....	- 24 -
三、评标方法.....	- 27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33 -
第二卷	- 37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8 -
第三卷	- 4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70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国家再生医学重点实验室医疗设备（动物平台）采购 （包 1）三次-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48
- 2、项目名称：国家再生医学重点实验室医疗设备（动物平台）采购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3,510,600.00元
- 最高限价：135106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00191-1	国家再生医学重点实验室医疗设备 (动物平台)采购（包 1）	4774000	4774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产品名称和数量：

包 1：小动物超声 1 套、小动物麻醉机 1 套、小动物呼吸机 1 套、普通温湿度计 15 套、冷光源 2 套、体视镜 1 套、移动过氧化氢消毒机 1 套、

5.2 招标范围：动物平台的采购、安装（与甲方现有基础设施无缝衔接）、调试（现有基础设施基础上，甲方不再投入任何相关零部件，乙方全权负责调试至设备可以正常使用）、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3 交 货 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运达装机现场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标包划分：共划分 3 个标包。具体标包划分见采购需求

5.6 核心产品：包 1：小动物超声；

5.7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凭证。

3.3 投标产品为进口设备时投标人须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制造商或其总代理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出具）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年07月24日至2020年07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凭CA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3. 方式：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全部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08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08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0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30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大道 1 号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0371-58680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信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1702 室

联系人：龚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0371-586800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大道1号 联 系 人：高先生 电 话：0371-58680089				
1.1.3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信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文化路9号永和大厦1702室 联 系 人：龚先生 电 话：0371-63899156 邮 箱：xinrenzb@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国家再生医学重点实验室医疗设备（动物平台）采购				
1.1.5	招标内容	序号	标包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包1	小动物超声	1	套
		2		小动物麻醉机	1	套
		3		小动物呼吸机	1	套
		4		普通温湿度计	15	套
		5		冷光源	2	套
		6		体视镜	1	套
		7		移动过氧化氢消毒机	1	套
1.1.6	核心产品	包1	小动物超声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动物平台的采购、安装（与甲方现有基建设施无缝衔接）、调试（现有基建设施基础上，甲方不再投入任何相关零部件，乙方全权负责调试至设备可以正常使用）、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运达装机现场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5	质保期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1.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2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凭证。 2.3 投标产品为进口设备时投标人须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制造商或其总代理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出具）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加盖制造商或其总代理公章的技术白皮书

1.10.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其他条款允许负偏差
1.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依据各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具体相关要求；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时，采用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时，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采用非电子招标投标时，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4	最高限价	包1：4774000.0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年度
3.5.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6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凭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企业CA数字证书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 8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企业CA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并持企业CA数字证书解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5.2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开标程序执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u>2</u> 人，经济、技术专家<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联系电话：0371-86095925、86095927。 （3）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doc）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特别说明：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查看。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

		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次招标代理的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1.2	特别提示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和质保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

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产品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产品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7) 技术支持资料；
- (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9) 其他资料；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6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3.5.9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3.5.10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1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1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5. 开标

5.1 开标

（1）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开标程序执行。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五）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人。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货款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年（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代理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8	特定资格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凭证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产品为进口设备时投标人须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制造商或其总代理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出具）	投标文件中附销售授权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9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5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款规定
6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7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8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9	质保期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1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 技术性能指标”中带“*”项规定
12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3 项规定
13	进口产品和服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
14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

2.2.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2.2.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2.2.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2.4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2.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2.6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2.2.7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8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

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5.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标准	履约能力 (6分)	(1)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得 3 分, “AA”级的得 2 分, “A”级的得 1 分。 (投标文件应附清晰的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 (2) 2016年以来完成的类似产品销售业绩,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 最多得3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应附清晰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节能环保 (2分)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 投标核心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投标核心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技术评分标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45分)	投标产品的规格、性能指标 (45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得45分; 投标产品为负偏离的每有一项在45分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带“*”技术要求为本次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不符合前述要求的, 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其投标将被否决。
	培训方案 (2分)	培训内容全面全面、详尽、合理、周到满足要求的, 得 2 分 培训内容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 得 1 分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5分)	(1) 所投全部产品免费质保期高于招标文件规定年限的, 每增加一年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2)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全面、详尽、合理的, 得 3 分, 不全面、或者不详细的, 得 2 分, 不合理或者较差的, 得 1 分。 (3) 质保期满后维保服务报价 (含整机及所有部件), 依投标人报价由低至高打分, 最低价得3分, 报价高于最低价15% (不含15%) 以内得 2 分, 报价高于最低价15%-30% (不含30%) 以内得 1 分, 其余得 0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提供不全或者提供不符合的不参与计算, 本项不得分) (4) 安装调试方案 (3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的, 得 3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 得 2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不合理或者较差的, 得 1 分

		(5) 供货方案 (2分) 供货、运输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 2 分 供货、运输方案不合理或者较差的，得 1 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2.2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 同 书

甲 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邮 编:

乙 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邮 编: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项目____(采购编号: _____)进行招标, 经过评审, 确定乙方为本项目____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 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或 相关凭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总金额: ¥元 大写: 人民币元整								

(以上价格为设备交钥匙价格, 包括设备价、包装运输、保险、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调试检验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设备验收及各相关伴随服务等费用)

配置清单见**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 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

二、交货方式: 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 乙方须将货物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如乙方不能按时供货,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货款的 5%作为赔付, 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乙方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 每延迟到货一天, 按货款的 1%赔付。

验收时因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失, 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对已完成工程造成损坏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验收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三、付款方式：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支付全部货款的 90%，剩余 10%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经甲方设备管理部门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按规定程序无息退还乙方。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四、质保规定

1、乙方对其所配置的产品整机免费质保____年。

2、整机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护、修理，所有部件有效期内出现故障，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新的所有部件（人工费、差旅费、相应备件费、运输费及维修备件储备等）。

*3、自售出之日起 15 天内，售出的产品整机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拆卸费、人工费及运输费等），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4、整机质保期内，主机、外设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凭修理记录，乙方负责在 7 日内免费为甲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产品。若乙方无同型号同规格产品，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5、整机质保期内，主机、外设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符合上述换货条件的，甲方若不愿意换货而要求退货的，乙方负责退货。

6、在质保期内，选购件出现性能故障，乙方负责在 7 日内为甲方免费调换新的选购件。选购件更换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五、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设备的质保期为____个月，终身维修，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

3、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招标约定执行。

4、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____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的决定，如____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在接到故障报告后____小时内上门服务，不论是否为节假日，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技术服务：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七、备注：

1、乙方负责办理该项目产品进场安装调试及使用的有关手续。

2、乙方需响应并执行投标文件作出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八、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 1、满足甲方科研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 2、投标产品应为先进机型及配置，适用于科研、教学并满足将来发展应用领域的需要。
- 3、仪器配备所有软件须为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端口免费开放，能与甲方各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包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包 1	小动物超声	1	套
2		小动物麻醉机	1	套
3		小动物呼吸机	1	套
4		普通温湿度计	15	套
5		冷光源	2	套
6		体视镜	1	套
7		移动过氧化氢消毒机	1	套

三、技术性能指标

小动物超声

一 技术要求

*1 设备用途：本设备主要以小鼠（小于等于 20 克）及小鼠胚胎等实验动物为主要观察对象，采集器官或组织的生理、病理数据，其分辨率、穿透深度以及影像的摄取、标示、储存、实时分析等功能符合小动物实验的要求

2 主机

- 2.1 采用一体化集成方式，主机及超声组件符合国内 220V $\pm$ 10%，50Hz $\pm$ 1Hz 的供电；
- 2.2 主机可以联接小动物专用电子线阵探头，主机最高可接探头频率 $\geq$ 70MHz；
- 2.3 主机采集频率 $\geq$ 1000 频/秒；
- 2.4 主机配备系统操控，数据处理，图像显示的计算机系统，显示设备及软件；
- 2.5 接收通道： $\geq$ 32；
- 2.6 采样率： $\geq$ 128MHz；
- 2.7 显示器： $\geq$ 19 英寸 LCD，配可调节臂
- 2.8 存储空间： $\geq$ 750GB；
- 2.9 具备 USB 输出接口
- 2.10 具备多点动态聚焦。

3 探头

- 3.1 电子线阵探头, 无需超声导膜更换, 无需注水；
- 3.2 小鼠探头，频率范围包含：25-42 MHz，轴向分辨率 $\leq$ 50 μ m；
- 3.3 大鼠探头，频率范围包含：15-22MHz，轴向分辨率 $\leq$ 75 μ m；
- 3.4 影像深度 $\geq$ 30mm，满足成年小鼠和大鼠成像
- *3.5 振元数 $\geq$ 256

4 功能模块

- 4.1 M 型模块：高速帧频单线型超声扫描，实现高分辨率下心脏一维切线方向上的心血管功能测量和分析；
- 4.2 脉冲多普勒模块：心脏/血管内血流运动波形(速度大小/方向等)的测量和血流动力学的准确定量分析
- 4.3 彩色多普勒模块：快速直观显示血流的二维平面分布状态，分辨区域内血流方向/平均流速并进行伪色处理
- 4.4 B 型超声模块：具备 B 型超声采集分析功能
- 4.5 三维成像功能模块：肿瘤和其他组织结构的体积量化和测量
- 4.6 左室分析功能模块：可在多种(B/M 等)模式下实现左室室壁的自动连续追踪，实现心动周期内左室室壁运动轨迹/边界位置的跟踪和定位

5 辅助成像操作平台

- 5.1 具备安装在操作台上的可调式支架轨道系统，用于小动物操作，定位和成像优化；
- 5.2 有全向调节的适合配置探头固定的卡钳和支撑臂，实现 X、Y、Z 方向调节和定位，
- 5.3 有成像球形接头单元，易于移动和操作动物，便于放置小动物生理监控操作台；
- 5.4 高级生理监控器：实时同步监控动物体温、ECG(心率/心律)、呼吸节律；
- 5.5 大小鼠操作台：用于大小鼠的放置、固定、定位

6 提供详细的配置清单

小动物麻醉机

一 技术要求

- 1 小动物专用麻醉机，适合啮齿类、兔等小动物
- 2 采用单呼吸管路，无再循环呼吸，减少死腔
- 3 玻璃管氧气流量计，调节范围 0-1000 毫升/分钟，精确可调，流量计具备数字放大功能，便于观察
- 4 标配原厂异氟醚麻醉挥发罐，输出浓度 0-5%可调
- 5 可以在国内实现麻醉罐校准服务，提供校准方案
- 6 配备小动物麻醉诱导盒，可以清晰观察麻醉动物的麻醉深度
- 7 配备各种规格的面罩，满足大小不同动物的需求
- 8 配置废气吸收装置，吸收实验废气，确保实验环境的整洁
- 9 可升级双流量计，可选择笑气（N₂O），氮气（N₂），二氧化碳气体（CO₂）等
- 10 提供详细的配置清单

小动物呼吸机

一 技术要求

- 1 适用于大小鼠到豚鼠手术辅助呼吸
- 2 压力和体积双重控制
- 3 液晶显示屏直接显示相关参数
- 4 呼吸频率范围： $\geq 5 - 200$ 次/min
- 5 潮气量范围： $\geq 0.2 - 35$ ml
- 6 吸气范围： $\geq 10 - 1000$ ml/min
- 7 压力范围 $\geq 0-30$ cmH₂O
- 8 自动或手动叹气模式
- 9 提供详细的配置清单

普通温湿度计

一 技术要求

- 1 测量范围：0 - +50 ° C
- 2 测量精度：±0.5 ° C (在 +25 ° C)
- 3 分辨率：0.1 ° C
- 4 湿度测量范围：10 - 95 %RH
- 5 测量精度：±3 %RH (10 - 95 %RH)
- 6 分辨率：0.1 %RH
- 7 测量比例：≤18 秒
- 8 提供详细的配置清单

冷光源

一 技术要求

- 1 用于辅助小动物手术开展
- 2 光通量： ≥ 780 流明
- 3 光源：高功率 LED 光源
- 4 色温： $\geq 6000\text{K}$
- 5 LED 寿命： ≥ 25000 小时
- 6 制冷方式：风扇
- 7 环境温度：0-40 摄氏度
- 8 光密度控制：不少于 15 级
- 9 提供详细的配置清单

体视镜

一 技术要求

- 1 用途：动物、植物、卵细胞的观察
- 2 放大倍率： $\geq 10 - 45$ 倍
- 3 变倍： $\geq 1-8X$ 连续变倍
- 4 工作距离： $\geq 60\text{mm}$
- 5 目镜筒 $\geq 23\text{mm}$ 视野，双目镜筒
- 6 LED 反射/透射照明底座
- 7 LED 光源寿命： ≥ 6000 小时
- 8 照明方式：透射光照明，反射光照明
- 9 目镜：10X 目镜 2 个，带双目屈光校准
- 10 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
- 11 提供详细的配置清单

移动过氧化氢消毒机

一 技术要求

1 用途：用于小动物实验室饲养间等密闭空间的常温灭菌消毒

2 工艺要求

2.1 腐蚀性：不得对灭菌区域内的设备、彩钢板、电器元件、橡胶元件等造成腐蚀。

2.2 技术来源：采用过氧化氢汽化等方式进行灭菌，灭菌过程中不得产生液滴现象。

2.3 灭菌效果：对生物指示剂达到特定的灭菌效果，实现生物负荷度 6 个 log 的下降。

2.4 灭菌效果验证：灭菌效果必须以嗜热脂肪芽孢杆菌生物挑战实验通过为准。

2.5 灭菌循环程序：灭菌采用循环程序方式，可有多种程序供选择。

2.6 灭菌有效气体分布：灭菌期间灭菌物质在被灭菌空间内应分布均匀。

2.7 参数设置：灭菌参数应采用配方的方式方便操作人员调用。

2.8 注射速率：设备可根据灭菌空间实时的条件参数(温度、湿度、灭菌物质浓度)自动调整灭菌剂注射率。

2.9 浓度探测：设备能实时监测灭菌物质在空气中的浓度并反馈到设备进行实时调节。

2.10 最大灭菌空间：灭菌能力应满足 500m³。

2.11 降解排残：生物除污染阶段时间≤3 小时，并且生物净化循环中不产生有毒残留物。

2.12 设备运行监测：灭菌设备运行状态应能在灭菌区域外被实时监测并进行参数设定。

2.13 程序开发：提供灭菌程序的订制开发，并对订制开发的程序进行灭菌效果验证。

2.14 安全浓度：灭菌结束后，灭菌物质残留浓度应降低到人员可接受的安全水平：≤1.0ppm

2.15 数据打印：可以进行数据存储。至少包括：设备识别号、工艺参数的设定值和工艺值、开始日期和时间、结束日期和时间、灭菌过程时间、主要温度及湿度、浓度等曲线、产生的所有报警记录。数据能存储，便于将来使用和分析。以上相关数据应能够打印成纸质记录便于保存

3 设备要求

3.1 管道连接：所有的管道阀门的连接采用卫生型管卡，材质采用 AISI316L 不锈钢或与其级别相当的材料。

3.2 结构要求：设备结构形式应便于清洁、维护，整套系统采用可移动式，系统宽度需小于 75cm，以便于在房间内移动。

3.3 远程操控：操作界面安在设备主体上，同时可在室外使用电脑等进行远程操控。

3.4 灭菌剂储存：应配备不小于 5 升的灭菌溶液的储存桶方便储存。

3.5 验证指示剂：配有化学指示剂，验证灭菌物质在空间的分布均匀性。

3.6 手持式浓度检测仪：可以选择配置手持式灭菌物质浓度检测仪，该检测仪测试灭菌物质浓度范围 0-20ppm，精度 0.1ppm，以随时监测泄漏保证人员安全。

3.7 权限管理：设备应具有三级密码保护功能，操作员、维修人员、系统管理员；每个等级拥有相应的可设置权限。密码保护可以限制未经授权的用户进入操作模式。

3.8 数据导出、备份：设备相关数据应能够定期导出备份。

3.9 安装数据支持：设备供应商应提供①设备安装定位图，并提供设备的尺寸、重量、连接方式②设备主要部件传动图、及其拆解维修、维护结构。

3.10 参数数据支持：设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连接参数（如功率、介质管路通径、压力和用量 3 等）包含：供电电源、压缩空气及其它介质

3.11 管道连接：所有的管道阀门的连接采用卫生型管卡，材质采用 AISI316L 不锈钢或与其级别相当的材料。

3.12 结构要求：设备结构形式应便于清洁、维护，整套系统采用可移动式，系统宽度需小于 75cm，以便于在房间内移动。

4 电控要求

4.1 电源制式：单相三线制，220V，50Hz；配漏电保护插座。

4.2 电气元件标准：电气元器件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3 人机交互式程序控制：采用 PLC 为核心控制部件，采用触摸屏作人机界面，通过中文或有中英文转换的人机界面显示控制，操作界面直观具有人性化，便于计算机与操作人员之间的人机对话并能

方便地输入程序。

- 4.4 急停程序：设备应有紧急停止开关，能够根据需求进行系统的紧急停止。
- 4.5 重启程序：控制系统的操作重启不得为自动方式，必须有人员介入。
- 4.6 异常及故障报警：如果灭菌期间出现异常，设备应及时发出警报并有相应动作保护措施，具有电、气等各种公用介质指标失常的报警保护和恢复功能。
- 4.7 器件标示：配电线缆采用国际通用规范进行编号，内部的电线是标准的颜色编码和带有终端数字进行识别，所有设备如起动器、开关、继电器、按钮等都标有粘胶标签。
- 4.8 电气系统保护：需用保险丝或断路器保护整个电气系统。
- 4.9 电缆布线：所有绝缘电缆都安装在电缆槽中以便于进行维护。
- 5 设备内、外表部件均抛光光滑，清洗方便，不留死角，符合 GMP 卫生标准要求
- 6 噪声等级：设备噪声不得大于 65dB。
- 7 防护等级：最低 IP 防护等级 IP55。
- 8 温度警示：在所有热表面都应有警告标签提示
- 9 保全控制：在设备功能失调或失灵时，配套装置应该具有必要的保护设施来保证设备和产品处于安全状态
- 10 提供详细的配置清单

四、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1、质保期 1 年，投标产品需提供原厂质保，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2 次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2、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3、维修保障：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和厂家工程师一致）、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提供永久性密码或取消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4、一个月内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换货。设备出现故障时，2 小时响应，6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及扉页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_____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七、技术支持资料
-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九、其他资料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包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产品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_____（投标产品名称）_____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7）技术支持资料；
- （8）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9）其他；
- （1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包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核心产品投标品牌	
型 号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其他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产品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采购产品名称和数量		
2	招标范围		
3	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如有填写）
1								
2								
.....								
合计报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证明材料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对投标人资格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产品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产品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审查资料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盖章）：

六、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七、技术支持资料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附表 1：设备附件、各类配件及耗材报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产地及生产企业
1					
2					
.....					

附表 2：质保期满后维保服务报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报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九、其他资料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

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

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 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